

信托公司管理信托财产应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信托公司依据信托文件约定管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信托财产承担。信托公司因违背信托文件、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而造成信托财产损失的，由信托公司以固有财产赔偿；不足赔偿时，由投资者自担。

华能信托·普邦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信托合同

编号：华能信托【2017】集合信托字第043-1号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

前 言

受托人，即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为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的经营信托业务的专业金融机构。委托人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具备《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条件。委托人愿意参与“华能信托·普邦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由受托人将委托人交付的资金进行集中管理、运用或处分。委托人与受托人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真实合法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愿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目 录

第一条	定义.....	3
第二条	本信托计划当事人及保管人.....	6
第三条	信托目的	6
第四条	信托计划规模及期限	7
第五条	信托单位的认购/申购	7
第六条	本信托计划的成立	9
第七条	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及处分	10
第八条	信托税费的计算及支付	17
第九条	信托利益的计算及分配	19
第十条	委托人的权利义务	22
第十一条	受托人的权利义务.....	22
第十二条	受益人的权利义务.....	23
第十三条	受益人大会	24
第十四条	受托人职责终止和新受托人的选任.....	24
第十五条	信托财产的估值.....	25
第十六条	信托计划的终止及信托财产的清算、归属	26
第十七条	信托受益权的登记、转让.....	27
第十八条	风险揭示与防范.....	27
第十九条	信息披露.....	31
第二十条	违约责任.....	31
第二十一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方式.....	32
第二十二条	通知及账户变更.....	32
第二十三条	其他事项.....	33
第二十四条	委托人信息.....	34

第一条 定义

1.1 定义

在本合同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解释或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 1.1.1 本合同/信托合同：指《华能信托·普邦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以及对其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 1.1.2 《信托计划说明书》：指《华能信托·普邦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说明书》以及对其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 1.1.3 《风险说明书》：指《华能信托·普邦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某类信托单位认购/申购风险说明书》以及对其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 1.1.4 信托文件：指规定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信托合同、《信托计划说明书》、《风险说明书》。
- 1.1.5 本信托计划/信托计划：指受托人根据信托文件设立的“华能信托·普邦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1.1.6 信托受益权：指本信托计划项下受益人根据信托文件约定所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取得受托人分配信托利益的权利。本信托项下根据信托利益分配顺序、分配方式等要素的不同分为优先级受益权和劣后级受益权。
- 1.1.7 信托单位：指信托受益权均等份额化的表现形式，本信托计划项下每份信托单位的面值为 1 元。本信托项下信托单位根据信托利益分配顺序、分配方式等要素的不同分为优先级信托单位、劣后级信托单位。其中，优先级信托单位可根据发行顺序、认购份额、期限等不同区分为优先级 1 信托单位/优先级 2 信托单位/优先级 3 信托单位……优先级 i 信托单位（ $i=1、2、3\cdots n$ （ n 为自然数），下同），劣后级信托单位可根据发行顺序、认购份额、期限等不同区分为劣后级 1 信托单位/劣后级 2 信托单位/劣后级 3 信托单位……劣后级 i 信托单位（ $i=1、2、3\cdots n$ （ n 为自然数），下同）。具体以该类信托单位的《风险说明书》为准。
- 1.1.8 信托单位总份数：指信托计划项下信托单位的总数，为优先级信托单位份数和劣后级信托单位份数的总份数之和。
- 1.1.9 优先级信托单位总份数：指信托计划项下的优先级信托单位份额总数。
- 1.1.10 劣后级信托单位总份数：指信托计划项下的劣后级信托单位份额总数。
- 1.1.11 认购/申购资金：指委托人为认购/申购信托单位而向受托人交付的资金。其中，认购是指合格投资者在信托计划推介期内购买信托单位的行为；申购是指信托计划成立后，合格投资者在信托计划开放期内购买信托单位的行为。
- 1.1.12 信托资金：指本信托计划项下委托人为认购/申购信托单位而向受托人交付且成功认购/申购信托单位并进入信托财产专户的资金。
- 1.1.13 增强信托资金：指按照信托文件的约定补仓义务人应追加的信托资金。追加的增强信托资金计入信托财产总值，但不改变信托单位份额。补仓义务人追加增强信托资金的，不视为补仓义务人认购信托单位，不增加信托单位份数，亦不享有本信托计划项下约定的委托人/受益人权利。
- 1.1.14 优先级信托单位信托资金/优先级信托资金：指本信托计划项下优先级委托人认购/申购优先级信托单位而向受托人交付且成功认购信托单位并进入信托财产专户的资金。
- 1.1.15 劣后级信托单位信托资金：指本信托计划项下劣后级委托人认购/申购劣后级信托单位而向受托人交

付且成功认购信托单位并进入信托财产专户的资金。

- 1.1.16 某类存续信托单位：指截至某一具体日期，本信托计划项下届时仍然存续的某类信托单位。
- 1.1.17 信托本金：指本信托计划项下单个委托人为认购/申购信托单位而向受托人交付且成功认购/申购信托单位并进入信托财产专户的资金。
- 1.1.18 信托财产：指信托资金及受托人按信托文件约定对信托资金管理、运用、处分或者其他情形所取得的财产（含补仓义务人按照信托文件规定追加的增强信托资金及差额补足资金），以及因前述一项或数项财产灭失、毁损或其他事由形成或取得的财产（含损失）。
- 1.1.19 信托财产总值：指本信托计划项下各类财产的价值总和，按照信托文件确定的计算方法估算的信托财产价值。
- 1.1.20 信托财产净值：指信托财产总值扣除信托财产应承担的费用和其他负债后的余额。
- 1.1.21 信托单位净值：指估值日信托财产净值与信托单位总份数之比。
- 1.1.22 信托利益：指信托财产扣除全部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税赋、费用及负债后的剩余部分。
- 1.1.23 信托收益：指信托财产扣减全部应该由信托财产承担的税赋、费用及负债后超出信托资金的部分。
- 1.1.24 信托财产专户/财产专户：指受托人为本信托计划而开立的，用于存放货币资金类信托财产、支付信托费用和分配货币资金类信托利益的专用银行账户。
- 1.1.25 信托利益账户：指受益人用于接收受托人分配的货币资金类信托利益的账户。除非《风险说明书》另有约定，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利益账户默认为投资者在推介期/开放期支付认购/申购资金的账户。受益人信托利益账户发生变化的应当根据本合同第 22.2 条约定向受托人履行通知手续，如果受益人未根据本合同第 22.2 条约定将信托利益账户的变化及时通知受托人的，受益人应对由此而造成的影响和损失自行负责。如果发生本合同约定的第 17.2 条信托受益权转让情形，信托受益权受让人届时应当提供其新的信托利益账户。
- 1.1.26 信托专用证券账户：指以受托人和信托计划名称联名开设的证券账户和证券资金账户。
- 1.1.27 信托计划成立日：指信托计划成立并生效的当日，具体以受托人网站（www.hngtrust.com，下同）发出的成立公告为准。
- 1.1.28 信托计划期限/信托计划存续期限：指信托计划成立日（含该日）起至信托计划终止（包括信托计划提前终止、延期终止，下同）日（不含该日）止的期间。
- 1.1.29 起算日：就本信托计划推介期内认购的信托单位而言，指信托计划成立日；就本信托计划开放期内申购的信托单位而言，指申购该信托单位所对应的信托计划开放期结束日；具体以受托人网站发出的公告为准。
- 1.1.30 核算日：指信托期限内每自然季度末月 21 日、优先级信托单位终止日（包括提前终止日和延期终止日，下同）及本信托计划终止日（包括提前终止日和延期终止日，下同），其中最后一个核算日为本信托计划终止日。
- 1.1.31 核算期：指上一个核算日（含该日）至当期核算日（不含该日）的期间，其中第一个核算期为起算日（含该日）至起算日后第一个核算日（不含该日）的期间。
- 1.1.32 估值日：指本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内的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 1.1.33 锁定期/限售期：为信托计划根据投资顾问出具的投资建议以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最后一笔购买标的股票登记过户信托计划名下并由上市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之日起至自该日起届满 12 个月之日止的期间。在此期间不得买入或卖出标的股票。
- 1.1.34 普邦股份/上市公司：指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 1.1.35 投资顾问：指广东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合法继承人。
- 1.1.36 差额补足人/补仓义务人：指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涂善忠（身份证号码：【440103196006085417】）。
- 1.1.37 优先级受益人代表：全体优先级受益人在此授权本信托计划成立时的优先级委托人为优先级受益人代表，如成立时的优先级委托人届时不持有任何优先级信托单位的，则其优先级信托单位的第一个权利继承人为优先级受益人代表。
- 1.1.38 证券经纪商：指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1.39 员工持股计划：指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公告的【《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 1.1.40 管理委员会：指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即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由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选出的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
- 1.1.41 标的股票：指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A股流通股股票（股票代码：002663.SZ）。
- 1.1.42 交易文件：指受托人为实施、管理本信托计划及信托财产而签署的协议或合同以及对其的任何有效修改和补充，包括但不限于编号为华能信托【2017】集合信托字第043号-补足001的《补仓及差额补足协议》（下称“《补仓及差额补足协议》”）、编号为华能信托【2017】集合信托字第043号-顾问001的《投资顾问合同》（下称“《投资顾问合同》”）、编号为华能信托【2017】集合信托字第043号-保管001《华能信托·普邦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保管合同之证券投资类操作备忘录》（下称“《保管合同》”）、编号为华能信托【2017】集合信托字第043号-经纪001的《华能信托·普邦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保管合同之证券投资操作备忘录》和编号为华能信托【2017】集合信托字第043号-服务001的《华能信托·普邦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保管合同之证券投资操作备忘录之补充协议—PB机构经纪投资管理系统服务协议》以及其他协议或合同，包括对上述协议或合同的任何有效修改和补充。
- 1.1.43 赎回：指根据信托文件的约定，受托人在信托计划存续期内按约定条件购回受益人持有的信托单位的行为。
- 1.1.44 法律法规：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下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等规范性文件。
- 1.1.45 工作日：指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节假日和公休日以外的金融机构正常经营日。
- 1.1.46 元：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 1.2 解释**
- 1.2.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中“达到”、“以上”、“不超过”、“不低于”、“不高于”均含本数，“超过”、“不满”、“低于”均不含本数。
- 1.2.2 除本合同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本合同所使用的有关“本合同的”、“本合同中”、“本合同内”、“本合同项下”以及其他具有类似含义的词语，是指包括本合同全部组成部分的合同整体，而不是指本合同的任何特定部分或条款。
- 1.2.3 本合同中，届满N个月之日系指届满N个月的对应日；对应日指递增月份的同日，如M月T日的月度对应日为M月以后每一月的T日，如某个递增月份无该T日，则对应日为该月的最后一日。例如，信托计划成立日为M月T日，则自信托计划成立日起下一个月的T日为信托计划成立日起届满一个月之日，若下一个月无T日的，则下一个月最后一日为届满一个月之日。
- 1.2.4 信托合同中未定义的词语或简称与《信托计划说明书》或其他信托文件中相关词语或简称的定义相同；除非其他信托文件中另有特别定义，信托合同已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在其他信托文件中

的含义与信托合同中的定义相同。

- 1.2.5 本合同中所有条款的标题仅为查阅方便而设，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被解释为本合同之组成部分，或构成对其所指示之条款的限制。

第二条 本信托计划当事人及保管人

2.1 委托人

本信托计划的委托人指认购/申购信托单位、加入本信托计划的合格投资者。

根据委托人认购/申购的信托单位类别的不同，本信托计划项下委托人区分为优先级委托人和劣后委托人。其中，优先级委托人区分为优先级1委托人/优先级2委托人/优先级3委托人……优先级i委托人；劣后级委托人区分为劣后级1委托人/劣后级2委托人/劣后级3委托人……劣后级i委托人。

2.2 受益人

委托人加入本信托计划时，委托人为唯一受益人；受益人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及信托文件的约定转让信托受益权的，受益人为以受让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信托受益权的自然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

根据受益人持有的信托单位类别不同，本信托计划项下受益人区分为优先级受益人和劣后级受益人。其中，优先级受益人区分为优先级1受益人/优先级2受益人/优先级3受益人……优先级i受益人；劣后级受益人区分为劣后级1受益人/劣后级2受益人/劣后级3受益人……劣后级i受益人。

2.3 受托人

本信托计划的受托人为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田军；注册资本为42亿元；住所为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金阳南路6号购物中心商务楼一号楼24层5、6、7号。受托人的经营范围为：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4 保管人

受托人聘请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担任本信托计划的保管人，保管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马琳，保管人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6层。受托人有权根据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情况更换保管人及信托财产专户，无需征得委托人、受益人同意，具体以受托人网站公告为准。

第三条 信托目的

本信托计划为委托人共同指定信托资金具体运用对象、投资方式，由受托人根据委托人指示的

用途以自己的名义进行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的事务管理类集合资金信托。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为受益人的利益，将其各自合法持有、管理且依法有权处分的资金委托给受托人，由受托人根据委托人共同指示的用途（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大宗交易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标的股票）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为受益人获取信托利益。委托人/受益人为本信托的风险责任承担主体，受托人为本信托计划的事务风险的管理主体，受托人按照信托文件及交易文件管理运用信托财产产生的损失由委托人/受益人自行承担。

第四条 信托计划规模及期限

4.1 信托计划规模

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单位总规模不超过 200,000,000 份（大写：贰亿份），其中优先级信托单位总规模不超过 100,000,000 份（大写：壹亿份），劣后级信托单位总规模预计为 100,000,000 份（大写：壹亿份）。具体规模以委托人实际认购/申购的信托单位总份数为准。在本信托计划期限内，优先级信托单位总份数与劣后级信托单位总份数的比例不超过 1:1。资金可分期交付，各期劣后级信托资金缴纳之后，优先级委托人缴付等额的该期优先级信托资金。

4.2 信托计划期限

4.2.1 本信托计划期限指本信托计划成立日起至本信托计划终止日止的期间。本信托计划预定期限为 36 个月，预定本信托计划终止日为本信托计划成立日起届满 36 个月之日，信托计划存续期限届满，因标的股票停牌等原因造成信托财产不能及时变现的，信托计划存续期限延长至信托财产全部变现之日止。每类信托单位的预期存续期限以该类信托单位的《风险说明书》载明的为准。

4.2.2 受托人有权决定本信托计划提前终止或延期，而无需委托人、受益人同意，具体以受托人网站公告为准。受托人有权根据本信托计划运行、管理情况，提前终止某类信托单位，或延长某类信托单位的存续期限，而无需委托人、受益人同意，具体以受托人网站公告为准。

第五条 信托单位的认购/申购

5.1 信托单位类别

本信托项下信托单位根据信托利益分配顺序、分配方式等要素的不同分为优先级信托单位、劣后级信托单位。其中，优先级信托单位可根据发行顺序、认购份额、期限等不同区分为优先级 1 信托单位/优先级 2 信托单位/优先级 3 信托单位……优先级 i 信托单位（ $i=1、2、3\cdots n$ （ n 为自然数），下同），劣后级信托单位可根据发行顺序、认购份额、期限等不同区分为劣后级 1 信托单位/劣后级 2 信托单位/劣后级 3 信托单位……劣后级 i 信托单位（ $i=1、2、3\cdots n$ （ n 为自然数），下同）。各类信托单位的定义以该类信托单位的《风险说明书》载明的内容为准。信托文件所称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信托单位存续期间预计能够实现的受益人信托利益的年化算术平均数，该预计可能受产业政策、税收政策等若干风险及不明朗因素影响，实际分配的时间、数额可能会出现差异。上述业绩比较基准不代表受托人向受益人做出的任何收益承诺。

5.2 认购/申购

本信托计划中每份信托单位的认购/申购价格为1元。本信托计划中单个委托人认购/申购信托单位的最低份额为100万份（含100万份），超出部分应以10万份的整数倍递增认购/申购。本信托计划的自然人投资者不超过50人，但单笔委托金额在300万元以上（含300万元）的自然人投资者和合格机构投资者数量不受限制，受托人有权按照时间优先、金额优先的原则接受合格投资者的认购/申购申请。受托人有权视认购/申购的具体情况拒绝投资者认购/申购信托单位的申请。

5.3 信托文件的签署

5.3.1 认购/申购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单位的，委托人签署本合同、《风险申明书》各一式两份。

5.3.2 委托人填写《合格投资人资格确认登记表》并提交相关资料。

5.3.3 委托人为自然人投资者的应在上述文件中签字；委托人为机构投资者的，上述文件需加盖公章并经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若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5.3.4 签约必备文件

(1) 自然人投资者：需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军官证）原件并提供复印件，同时提供本人指定的信托利益账户的银行卡或活期存折复印件。若投资者本人不能亲自到场，可以书面授权他人办理签约缴款手续。在办理时，代理人需出示投资者本人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或军官证）原件并提供复印件和有效授权委托书。

(2) 机构投资者：需出示其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授权代表（如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身份证原件并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同时提供其指定的信托利益账户。

5.4 认购/申购资金的交付

委托人应于信托文件签署当日将认购/申购资金交付至如下信托资金归集账户，并向受托人提交认购/申购资金入账证明复印件一式两份：

户名：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账号：2402002129200055239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新支行

本信托计划成立日及本信托计划项下各开放期发行的信托单位的成立日，受托人将信托资金归集账户中的认购/申购资金汇划至如下信托财产专户：

户名：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账号：699337452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木樨地支行

受托人有权根据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情况更换信托财产专户，无需征得委托人、受益人同意，具体以受托人网站公告为准。

5.5 信托单位的赎回

信托计划存续期内，委托人/受益人不得赎回信托单位。

第六条 本信托计划的成立

6.1 本信托计划的推介

6.1.1 本信托计划的推介期为自【2017】年【 】月【 】日起（含该日）至【2017】年【 】月【 】日止（含该日），但受托人有权根据信托资金募集情况宣布推介期提前结束或延长，具体推介安排以受托人网站公告为准。

6.1.2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信托计划推介期结束：

- (1) 推介期届满（含受托人宣布延长后的推介期，下同）；
- (2) 推介期内，认购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单位的委托人不少于2人且其认购的信托单位份数达到【5000万】份，其中优先级委托人认购的优先级信托单位达到【2500万】份（大写：【贰仟伍佰万】份），劣后级类委托人认购的劣后级信托单位达到【2500万】份（大写：【贰仟伍佰万】份）且受托人宣布推介期提前结束的。

6.2 信托计划的成立

6.2.1 推介期结束，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受托人有权宣布信托计划成立：

- (1) 委托人不少于2人且其认购的信托单位份数达到【5000万】份（其中优先级委托人认购的优先级信托单位达到【2500万】份（大写：【贰仟伍佰万】份），劣后级委托人认购的劣后级信托单位达到【2500万】份（大写：【贰仟伍佰万】份）并足额缴纳对应的认购资金，且认购资金全部划入信托财产专户；
- (2) 受托人与投资顾问已经签署《投资顾问合同》并已生效；
- (3) 受托人与差额补足人/补仓义务人已经签署《补仓及差额补足协议》并已生效；
- (4)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公告；
- (5) 信托专用证券账户已成功开立；
- (6) 受托人认为信托计划成立需满足的其他条件。

受托人宣布本信托计划成立的，【推介期结束日当日】为本信托计划成立日，本信托计划成立日以受托人网站公告为准。

6.2.2 推介期结束后，受托人有权宣布本信托计划不成立。本信托计划不成立的，受托人应于推介期结束后30日内返还委托人已交付的认购资金并加计交付日（含该日）至返还日（不含该日）期间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由此产生的相关债务和费用，由受托人以固有财产承担。受托人返还前述款项及利息之后，受托人就信托文件所列事项免除一切相关责任。

6.2.3 本信托计划成立的，委托人交付认购资金之日（含该日）至本信托计划成立日（不含该日）期间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由受托人于第一次信托收益分配时支付给受益人。

6.3 开放式申购

6.3.1 本信托计划成立后，受托人有权设立信托计划开放期，发行本信托计划项下某类/某几类信托单位用于按照本合同第7.3条进行投资。每期信托计划开放日和信托计划开放期结束日以受托人网站公告为准。若本信托计划项下已存续的委托人在开放期申购某类/某几类信托单位的，无需重新签署《信托合同》，只需签署某类/某几类信托单位的对应的《风险申明书》。受托人设立信托计划开放期，发行本信托计划项下某类/某几类信托单位时，确保某类/某几类信托单位发行

后，存续的优先级信托单位总份数与劣后级信托单位总份数的比例不超过 1: 1。

- 6.3.2 每期信托计划开放期内，合格投资者可以以资金方式申购信托单位，受托人有权决定是否接受信托单位的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 6.3.3 受托人接受委托人申购申请的，委托人交付申购资金之日（含该日）至当期信托计划开放期发行的信托单位成立日（不含该日）止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并由受托人于当期信托计划开放期结束日后的第一次信托收益分配时支付给受益人。受托人未接受投资者申购申请的，受托人应于信托计划开放期结束后 30 日内返还投资者已交付的申购资金并加计交付日（含该日）至返还日（不含该日）期间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由此产生的相关债务和费用，由受托人以固有财产承担。受托人返还前述款项及利息之后，受托人就信托文件所列事项免除一切相关责任。
- 6.3.4 受托人接受合格投资者在每期信托计划开放期内申购信托单位的，受益人自当期信托计划开放期结束日日加入信托计划，并按加入信托计划的实际天数参与信托利益的分配。

第七条 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及处分

7.1 信托财产的范围

本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财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财产：

- (1) 信托资金；
- (2) 受托人因对信托资金的管理、运用、处分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含补仓义务人按照信托文件规定追加的增强信托资金及差额补足资金）；
- (3) 前述一项或数项财产灭失、毁损或其他事由形成或取得的财产（含损失）。

7.2 信托财产的管理

- 7.2.1 受托人应在信托文件约定的范围内，按照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原则管理信托财产。
- 7.2.2 受托人应将信托财产专户设定为保管账户，由保管人对信托资金进行保管。
- 7.2.3 信托财产与受托人的固有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与受托人管理的其他信托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
- 7.2.4 信托财产运用部门、管理部门在业务上独立于受托人的其他部门，从业人员与其他部门的人员互不兼职，具体业务信息与其他部门不共享。
- 7.2.5 受托人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其固有财产产生的债务相抵销。受托人管理、运用、处分不同信托或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

7.3 信托财产的运用与处分

7.3.1 管理运用方式

(1) 本信托计划为事务管理类信托计划，即本信托计划为由全体委托人自主决定设立、由全体委托人自主决定并指定信托资金的运用对象、信托资金管理运用和处分方式等事宜，由受托人根据委托人的指示以自己的名义进行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的信托计划。全体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为受益人的利益，将其合法所有的资金委托给受托人，受托人按照委托人的指示，根据信托文件的约定，以自己的名义，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大宗交易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标的股票的方式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为受益人获取信托利益。

(2) 委托人/受益人对投资顾问、证券经纪商主体资格、员工持股计划、上市公司主体资格的

合法性、标的股票、差额补足人/补仓义务人的主体资格、财务状况及履行能力及信托财产管理运用方式的合法合规性等涉及信托财产管理运用的各种内容以及应调研的内容进行了充分的调查和了解，并在此基础上确定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方式。全体委托人自主确定信托资金运用方式、运用条件（包括信托规模、信托期限、投资范围、标的股票等所有交易要素）以及信托文件的全部条款和条件后指定受托人根据信托文件的规定将信托资金投资于符合信托文件约定的投资范围，并自愿承担信托投资风险，委托人/受益人为风险承担主体；委托人自行负责尽职调查，并相应承担上述尽职调查风险；委托人自主决定信托存续期内信托财产管理等事宜。受托人仅依据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约定履行必须由受托人或必须以受托人名义履行的管理职责，不承担本信托计划的主动管理职责。委托人充分知悉并自愿承担本信托管理运用过程中的风险。全体委托人在此确认，全体委托人已详细阅读和同意信托文件附件的全部内容及其条款，并指令受托人签署和履行信托文件的全部附件。

(3) 全体委托人在此确认：全体委托人基于对广东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资质、经验、投资管理能力和风险控制能力的信任，一致指定受托人（作为全体委托人的代理人）聘请广东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投资顾问代表全体委托人根据信托文件的规定就信托财产的投资运作向受托人下达投资建议，投资顾问根据信托文件、《投资顾问合同》的规定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建议的后果，均由全体委托人/受益人自行承担。投资顾问是由全体委托人指定的，并非是由受托人推荐或以任何形式指定的。受托人执行投资顾问按照本合同发出的投资建议，其后果由全体委托人/受益人承担。因投资顾问及其一致行动人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本合同或《投资顾问合同》约定致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投资顾问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全体委托人一致同意：受托人无需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4) 委托人/受益人确认受托人无需另行对投资顾问、证券经纪商主体资格、员工持股计划、上市公司主体资格的合法性以及标的股票、差额补足人/补仓义务人的主体资格、财务状况及履行能力等情况进行尽职调查工作，确认受托人已全面履行了其应尽的尽职调查职责。委托人/受益人交付给受托人的有关投资顾问、证券经纪商主体资格、员工持股计划、上市公司主体资格的合法性、标的股票、差额补足人/补仓义务人以及相关交易的各种信息、资料、文件等，委托人/受益人已经进行了认真审查，委托人/受益人确保上述资料真实、完整、准确、合法、有效。受托人仅依据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约定履行必须由受托人或必须以受托人名义履行的管理职责，不承担本信托计划的主动管理职责。委托人/受益人对受托人进行的风险揭示已经充分了解和知悉，受托人按照本合同实施信托财产管理运用行为，由此产生的后果均由信托财产承担，受托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5) 委托人在加入本信托计划之前，已经充分了解本信托计划属于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并承诺遵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6) 全体委托人授权并一致同意，由投资顾问可以指定其员工作为授权代表，具体发送投资建议。上述授权代表根据信托合同、《投资顾问合同》规定发出的任何投资建议都将直接视为是投资顾问发出的投资建议，受托人根据信托合同对投资建议仅进行形式审查，不进行实质性审查。若投资顾问（含其授权代表，下同）发出的无效投资建议给信托财产造成损失的，受托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因投资顾问或其指定的授权代表违反证券法规、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时，可能导致信托计划受到处罚或被追缴所得或者本信托项下的信托专用证券账户可能被限制或停止交易，发生对信托财产及委托人/受益人因此遭受的损失，受托人对此不承担责

任，全部损失由信托财产及委托人/受益人自行承担。

(7) 若因投资顾问未出具或未能及时出具投资建议造成信托财产损失的由委托人/受益人承担，受托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投资顾问向受托人发出的投资建议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受托人有权拒绝执行 (i) 违反信托文件约定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指令；(ii) 内容不明确或不具有可执行性的指令；(iii) 损害受托人利益的指令。若因投资顾问出具的投资建议存在上述情形之一受托人拒绝执行的，造成的信托财产损失，受托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因按投资顾问的投资建议管理信托财产给信托财产造成的损失由信托财产承担，受托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因受托人执行投资顾问的投资建议而引起的一切风险与损失，由委托人/受益人承担。

(8) 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及全体委托人的指示，受托人与补仓义务人签订编号为华能信托【2017】集合信托字第 043 号-补足 001 的《补仓及差额补足协议》、与广东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华能信托【2017】集合信托字第 043 号-顾问 001 的《投资顾问合同》、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编号为华能信托【2017】集合信托字第 043 号-保管 001《华能信托·普邦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保管合同之证券投资类操作备忘录》、编号为华能信托【2017】集合信托字第 043 号-经纪 001 的《华能信托·普邦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保管合同之证券投资操作备忘录》和编号为华能信托【2017】集合信托字第 043 号-服务 001 的《华能信托·普邦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保管合同之证券投资操作备忘录之补充协议—PB 机构经纪投资管理系统服务协议》等交易文件；委托人/受益人已经充分阅读、理解并认可受托人根据委托人/受益人的指示为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而签署的全部交易文件，已经充分阅读、理解并认可前述交易文件的全部条款和内容，并愿意承担信托资金的投资风险。

(9) 信托财产专户中存在闲余资金的，受托人有权将该等闲置资金存于信托财产专户，或者由受托人决定，用于银行存款。

7.3.2 管理运用方向

受托人根据投资顾问出具的投资建议，将本信托项下信托资金投资于：(i) 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大宗交易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投资于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的 A 股流通股股票（股票代码：002663.SZ）；(ii) 投资现金类产品（银行存款）。

7.3.3 投资禁止

信托财产的运用遵循如下规定：

(1) 本信托计划项下证券投资仅限于投资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的 A 股流通股股票（股票代码：002663.SZ）；

(2) 不得在下列期间买卖普邦股份股票：(i) 普邦股份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 30 日起至最终公告日；(ii) 普邦股份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iii) 自可能对普邦股份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iiii) 其他法律、法规以及证监会等监管部门所规定不得买卖普邦股份股票的期限；

(3) 锁定期内，不得抛售所投的标的股票；

(4) 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监管通知等的相关规定。

上述第 (2)、(3)、(4) 项由投资顾问自行负责监控，受托人仅对投资顾问发出的投资建议进行形式审查，为避免疑义，全体委托人一致同意并认可受托人不对该等投资建议是否符合上述投资限制进行实质审查。

7.3.4 投资建议

(1) 投资建议是全体委托人指定的投资顾问广东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受托人发出的、在信托计划规定的投资范围内对信托财产进行投资运作的指令。

(2) 有效的投资建议须满足如下条件：

(i)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通知、决定的要求、符合信托合同的规定，且是可执行的；

(ii) 不存在内幕交易、反向操作、操纵市场的情形，除信托文件另有约定外，不存在明显不公正交易条件的关联交易，不涉及任何利益输送行为，不存在交易报价与当时市场价格有明显差异并损害信托财产利益的情形。

(iii) 满足投资建议内容要素，即投资建议的主要内容包括指令编号，拟交易的证券名称和代码，买入或卖出方向，委托数量或区间，委托价格或区间，委托日期和时间等可操作性指标。投资建议仅于指定交易日当日有效。

(iv) 符合本信托计划的信托目的。

(3) 投资建议可采取如下方式向受托人发出：1) 通过各方公认的专用网络系统向受托人发出；

2) 通过电子邮件或者传真形式（投资顾问发送投资建议的邮箱地址：

【liuzl@hinfuinvest.com.cn】，受托人接收/接受送投资建议的邮箱地址：

【chengyk@hngtrust.com, hnzg@hngtrust.com,】；投资顾问发送投资建议的传真号码：

【020-38368869】，受托人接收/接受送投资建议的传真号码：【020-22230536, 01088306070】。

任何一方变更邮箱地址或者传真号码的，应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向受托人发出。一经发出，投资建议即不得撤销。全体受益人同意投资建议传真件、电子邮件具有与原件同样的法律效力和证据效力。尽管如此，投资顾问仍应在投资建议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受托人寄送投资建议原件。若受托人先收到投资建议传真件或者电子邮件且根据该传真件或邮件执行指令，但投资建议传真件或电子邮件与受托人其后收到投资建议原件不一致的，以投资建议传真件或电子邮件为准。通过各方公认的专用网络系统形式发送的，全体受益人同意发送的系统截屏等即成为投资建议的有效证据。

(4) 投资顾问出具投资建议，应为受托人审核投资建议以及向证券经纪商下达交易指令留出必要时间，如投资顾问未留出足够时间导致受托人未能执行投资建议，受托人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5) 如采取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的，受托人仅对投资建议进行形式审查，全体委托人/受益人一致同意免除受托人对投资建议是否符合本合同的投资范围和投资建议限制的审核责任，对于签名、印鉴、密押或指令密码相符的有效的投资建议，受托人即可根据该投资建议进行信托财产的投资运作，受托人执行投资建议的后果由全体委托人/受益人承担。受托人有权拒绝接受签名、印鉴、密押或指令密码不符的投资建议和无效的投资建议（指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信托文件、《投资顾问合同》规定，下同）、交易报价明显有悖于市场价格等情形的投资建议。如通过各方公认的专用网络系统或指定的邮箱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的，全体委托人/受益人一致同意免除受托人对投资建议是否符合本合同的投资范围和投资建议限制的审核责任，受托人即可根据该投资建议进行信托财产的投资运作，受托人执行投资建议的后果由全体委托人/受益人承担。受托人有权拒绝接受无效的投资建议、交易报价明显有悖于市场价格等情形的投资建议，并书面告知投资顾问。

(6) 委托人/受益人在此确认：受托人仅为有权拒绝执行签名、印鉴、密押或指令密码不符的投资建议和无效的投资建议或交易报价明显有悖于市场价格等情形的投资建议，但并无义务

不执行该等投资建议，受托人执行了该等投资建议的，其后果由信托财产和委托人/受益人承担。

(7) 截至本信托计划成立日起届满 34 个月之日，信托计划项下仍存在存续信托单位的，投资顾问应在自本信托计划成立日起届满 34 个月之日起一次或分次发出标的股票变现指令，直至本信托计划成立日起届满 36 个月之日止，本信托计划项下的标的股票全部变现完毕。否则，本信托计划成立日起届满 36 个月之日后的第 1 个工作日（下称“强制变现日”）起，此时的优先级受益人代表有权向受托人发出出售标的股票的指令，而无需依据投资顾问的投资建议，直至本信托计划项下的标的股票全部变现完毕。如果因交易所休市、标的股票停牌、限售等原因导致标的股票无法于强制变现日全部变现，投资顾问应在前述标的股票买卖限制解除后的 20 个交易日内出具将标的股票予以全部出售的投资建议。如投资顾问未出具前述卖出标的股票的投资建议的或虽出具投资建议但标的股票仍未全部出售的，则此时的优先级受益人代表有权向受托人发出出售标的股票的指令，而无需依据投资顾问的投资建议，直至标的股票全部变现。标的股票的变现方式和变现后果由信托财产承担。受托人将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勤勉尽责地进行标的股票的变现管理，但受托人不对标的股票全部变现完成的时间或变现的结果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8) 自本信托计划成立日届满 24 个月之日起，优先级委托人有权提前终止全部优先级信托单位，但应提前 1 个月向受托人提出书面申请，同时受托人向投资顾问通知优先级委托人要求提前结束事宜，如现金形式的信托财产扣除应支付未支付的信托费用和其他负债后的余额不足以支付按照本合同第 9.2.1 条第(2)款约定向全体优先级受益人分配的期末最高信托利益的，投资顾问应自优先级委托人提出提前退出申请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出具投资建议，受托人按该投资建议出售标的股票，如自本信托计划成立日届满 24 个月之日，如现金形式的信托财产扣除应支付未支付的信托费用和其他负债后的余额不足以支付按照本合同第 9.2.1 条第(2)款约定向全体优先级受益人分配的期末最高信托利益的，则此时的优先级受益人代表有权向受托人发出出售标的股票的指令，而无需依据投资顾问的投资建议。如果届时因交易所休市、标的股票停牌、限售等原因导致受托人无法按照优先级受益人代表代表的指令出售标的股票的，则差额补足人应按《补仓及差额补足协议》的约定承担差额补足义务，差额补足人按《补仓及差额补足协议》的约定履行完毕全部差额补足义务后获得届时存续的全部优先级信托单位。

7.3.5 预警线和止损线

全体委托人一致同意：为及时向委托人和投资顾问提示投资风险，受托人以其自行估值且未经保管人进行复核的信托预估单位净值为准进行预警、止损的通知和操作，信托预估单位净值可能存在偏差，全体委托人/受益人和投资顾问认可并接受由此产生的不利影响，受托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受托人负责日常盯市，受托人于估值日（下称“T日”）根据信托计划财产净值计算信托预估单位净值。本信托计划的预警线和止损线为信托预估单位净值达到的具体数值，预警线为信托预估单位净值=【0.85元】，止损线为信托预估单位净值=【0.75元】。T日的信托预估单位净值应以受托人计算结果为准。本信托计划项下仅由补仓义务人按照本合同及《补仓及差额补足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关补充义务及差额补足义务。

(1) 锁定期内的预警线和止损线

锁定期内：任一交易日（T日）信托预估单位净值跌至预警线 0.85 元（含）以下时，受托人

将于 T 日 16:30 之前以电话或电子邮件形式或其他合法方式向补仓义务人及投资顾问通知信托预估单位净值情况并通知补仓义务人向财产专户追加增强信托资金，补仓义务人应于 T+1 个工作日 13:00 前向信托计划追加增强信托资金进行补仓，直至信托预估单位净值恢复至 0.85 元以上，该等增强信托资金计入本信托计划下财产，但不增加信托单位总份数。若补仓义务人未于 T+1 个工作日 13:00 前按约定履行补仓责任，则从 T+1 工作日 13:00 起，补仓义务人应以届时存续的全部优先级信托单位总份数为基数按照每天万分之五的利率支付违约金直至补仓义务人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完毕补仓责任止，受托人有权拒绝执行投资顾问发送的投资建议直至补仓人履行补仓责任或本信托计划清算完毕（以先至者为准），在信托单位净值恢复至预警线以上之前，受托人有权拒绝新增购入股票。

锁定期内：在任一交易日（T 日）收盘后，当信托预估单位净值跌至止损线 0.75 元（含）以下时，受托人将于 T 日 16:30 时前以电话或电子邮件形式或其他合法方式向补仓义务人及投资顾问通知信托预估单位净值情况并通知补仓义务人向财产专户追加增强信托资金，补仓义务人于 T+1 个工作日 13:00 前向信托计划追加增强信托资金进行补仓，直至信托预估单位净值恢复至 0.85 元以上。若补仓义务人未按约定履行补仓责任，则从 T+1 工作日起，劣后级受益人放弃其在本信托计划成立日至本信托计划终止日期间的全部信托受益权，同时劣后级受益人将其持有的全部劣后级受益权无偿划转给优先级受益人，已追加的增强信托资金亦不再退回给补仓义务人，在此情况下，信托单位总份数不变，劣后级受益人与优先级受益人之间无需为此另行签署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如优先级受益人为多个的，按照届时各优先级受益人持有的存续信托单位份数占全部存续的优先级信托单位份数比例计算各优先级受益人无偿获得的劣后级信托单位份数），且自 T+1 日起，受托人将对劣后级受益人进行变更登记。

（2）锁定期后的预警线和止损线

锁定期后：任一交易日（T 日）信托预估单位净值跌至预警线 0.85 元（含）以下时，受托人将于 T 日 16:30 之前以电话或电子邮件形式或其他合法方式向补仓义务人及投资顾问通知信托预估单位净值情况并通知补仓义务人向财产专户追加增强信托资金，补仓义务人应于 T+1 个工作日 13:00 前向信托计划追加增强信托资金进行补仓，直至信托预估单位净值恢复至 0.85 元以上，该等增强信托资金计入本信托计划下财产，但不改变信托单位总份数。若补仓义务人未按约定履行补仓责任，则从 T+1 工作日 16:30 起，补仓义务人应以届时存续的全部优先级信托单位总份数为基数按照每天万分之五的利率支付违约金直至补仓义务人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完毕补仓责任止，受托人有权拒绝执行投资顾问发送的投资建议直至补仓人履行补仓责任或产品清算完毕（以先至者为准），在信托单位净值恢复至预警线以上之前，受托人有权拒绝新增购入股票。

锁定期后：在任一交易日（T 日）收盘后，当信托预估单位净值跌至止损线 0.75 元（含）以下时，受托人将于 T 日 16:30 时前以电话或电子邮件形式或其他合法方式向补仓义务人及投资顾问通知信托预估单位净值情况并通知补仓义务人向财产专户追加增强信托资金，补仓义务人于 T+1 个工作日 13:00 前向信托计划追加增强信托资金进行补仓，直至信托预估单位净值恢复至 0.85 元以上。若补仓义务人未按约定履行补仓责任，则受托人将从 T+1 日 13:00 起对标的股票进行平仓、止损操作，直至标的股票全部变现。受托人将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勤勉尽责地进行标的股票的管理，但受托人不对平仓全部完成的时间或平仓的结果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标的股票全部变现后，本信托计划提前终止并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清算。为保证标的股票

顺利变现，受托人根据对证券市场的判断自主进行变现操作，因变现时机、价格给信托财产造成的损益均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特别说明：在自本信托计划成立日起届满 36 个月之日后或者优先级信托单位全部提前终止之日后，受托人不再依据上述第 7.3.5 条第（1）、（2）项的约定履行盯市义务，如信托单位净值跌至预警线、止损线的，受托人不再依据本条上述第（1）和（2）项的要求补仓义务人追加增强信托资金，但补仓义务人在交易文件项下的差额补足资金的义务不予免除。

（3）增强信托资金追加和取回

（i）信托计划存续期内任意工作日，补仓义务人有权向信托计划追加信托资金；追加信托资金于到达信托财产专户当日计入信托财产总值，但不改变信托单位总份数。

（ii）信托计划存续期内，补仓义务人应按《补仓及差额补足协议》约定追加增强信托资金。

（iii）自补仓义务人按时足额履行补仓义务的 T+1 个交易日起，如连续 20 个交易日（不含标的股票停牌的交易日），信托预估单位净值高于 1 元以上的，则受托人可根据投资顾问的投资建议，退还全部或部分追加的增强信托资金给补仓义务人；但退还增强信托资金后，信托预估单位净值须不低于 1 元。

（4）鉴于信托计划预警及止损所要求的时效性，全体委托人/受益人和受托人在此共同确认，受托人根据本合同、交易文件对补仓义务人及投资顾问发出补仓通知的方式为电话或电子邮件或其他合法方式。如因补仓义务人及投资顾问电话停机、无人接听、邮件未送达、地址变更等原因导致受托人无法及时通知到补仓义务人及投资顾问/劣后级委托人（如需通知）的，受托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3.6 差额补足人的差额补足资金支付义务

如任意一个核算日（优先级信托单位终止日除外，T 日）现金形式的信托财产扣除应支付未支付的信托费用和其他负债后的余额不足以支付 T 日按照本合同第 9.2.1 条第（1）款约定向全体优先级受益人分配的当期核算期最高信托收益的，受托人最迟应当于（T 日）20:00 之前以电话或电子邮件形式或其他合法方式向差额补足人发出通知并要求追加差额补足资金，此时差额补足人有义务于 T+1 工作日 13:00 前足额支付差额补足资金，受托人通知送达与否并不影响差额补足人应履行的义务，差额补足资金金额不低于【T 日按照本合同第 9.2.1 条第（1）款约定向全体优先级受益人分配的当期核算期最高信托收益+应支付未支付的信托费用和其他负债-T 日现金形式的信托财产】。

如优先级信托单位终止日（T 日）现金形式的信托财产扣除应支付未支付的信托费用和其他负债后的余额不足以支付 T 日按照本合同第 9.2.1 条第（2）款约定向全体优先级受益人分配的期末最高信托利益的，受托人最迟应当于（T 日）20:00 之前以电话或电子邮件形式或其他合法方式向差额补足人发出通知并要求追加差额补足资金，此时差额补足人有义务于 T+1 工作日 13:00 前足额追加差额补足资金，受托人通知送达与否并不影响差额补足人应履行的义务，差额补足资金金额不低于【T 日按照本合同第 9.2.1 条第（2）款约定向全体优先级受益人分配的期末最高信托利益+应支付未支付的信托费用和其他负债-T 日现金形式的信托财产】。

如在 T+3 个工作日，差额补足人仍未按《补仓及差额补足协议》的约定履行差额补足义务的，则从 T+3 个工作日起，劣后级受益人放弃其在本信托计划成立日至本信托计划终止日期间的全部信托受益权，同时劣后级受益人将其持有的全部劣后级受益权无偿划转给优先级受益人，已支付的差额补足资金亦不再退回给差额补足人，在此情况下，信托单位总份数不变，劣后级受益人与优先级受益人之间无需为此另行签署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如优先级受益人为多个的，

按照届时各优先级受益人持有的存续信托单位份数占全部存续的优先级信托单位份数比例计算各优先级受益人无偿获得的劣后级信托单位份数)，且自 T+3 个工作日起，受托人将对劣后级受益人进行变更登记。

全体委托人在此一致确认其已阅读并认可《补仓及差额补足协议》的全部内容，补仓义务人及差额补足人的补仓及差额补足义务以本合同及《补仓及差额补足协议》的约定为准。

7.3.7 本信托计划因持有标的股票需要参加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及行使股东表决权时，受托人按照优先级受益人代表出具的书面表决意见进行表决。如优先级受益人代表未出具书面表决意见，受托人有权不进行任何表决。

第八条 信托税费的计算及支付

8.1 信托费用的计算及支付

8.1.1 本信托计划中，受托人因处理信托事务而发生的如下费用由信托财产承担：

- (1) 信托财产管理、运用或处分过程中发生的税赋，包括但不限于信托计划运营过程中就增值税应税收入应缴纳的增值税及其附加税等。同时，如根据法律法规、税收监管政策受托人需就管理、运用信托财产缴纳增值税及其附加税等税赋的，则相应的增值税及其附加税等税赋亦计入信托费用，由信托财产承担；
- (2) 因设立本信托计划而产生的前期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审计费、律师费、评估费、顾问费、咨询费、保险费、公证费、手续费、差旅费、营销费、交通费、招待费、办公费、会务费、通讯费等费用[本条第（5）项至第（11）项所列费用除外]；
- (3) 信托财产管理、运用或处分过程中产生的审计费、律师费、评估费、顾问费、咨询费等中介费用以及保险费、公证费、手续费、差旅费、营销费、会务费、交通费、招待费、办公费、通讯费等费用[本条第（5）项至第（11）项所列费用除外]；
- (4) 文件或账册制作费用、印刷费用、邮寄费、信息披露费用；
- (5) 信托管理费（含信托事务管理费和受托人报酬）；
- (6) 保管费；
- (7) 投资顾问费；
- (8) 本信托计划终止时的清算费用；
- (9) 处置变现信托财产时的费用；
- (10) 为解决因处理信托事务产生的纠纷而发生的公证费、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等费用以及信托财产处置产生的应由信托财产原持有人缴纳的税赋；
- (11)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8.1.2 受托人负责上述各项费用的核算工作。上述费用中第（2）项至第（4）项费用统称为“信托事务管理费”，根据本合同第 8.2 条约定计提；第（5）项费用按本合同第 8.3 条约定计算及支付；第（6）项费用按本合同第 8.5 条约定计算及支付；第（7）项按照本合同第 8.6 条约定计算及支付；其他各项费用均在发生时由受托人指令保管人从信托财产专户中支付。信托财产不足以支付相关费用的，受托人无义务或责任代为垫付相关费用；受托人以固有财产先行垫付的，受托人有权从信托财产中优先受偿。《风险说明书》对信托费用的类型、名称、费率、金额、计算方式、收取方式等另有约定的，以《风险说明书》的约定为准。

8.2 信托事务管理费的计算及提取

8.2.1 信托事务管理费年费率为0.15%。受托人有权于当期核算日后的10个工作日内计提当期信托事务管理费，当期信托事务管理费的计算方式：

当期信托事务管理费=∑当期核算期内每日应计提的信托事务管理费。

上述公式中，每日应计提的信托事务管理费=当日存续信托单位份数×1元/份×0.15%/360。

如果受托人未在约定期限内计提任何一期信托事务管理费的，受托人有权于之后的任一工作日计提。若信托计划延期的，受托人仍按照延期前的费率收取延期期间的信托事务管理费。

如当期核算日当日现金形式信托财产不足支付当期信托事务管理费及其他应付未付信托税费的，则受托人有权以电话或电子邮件形式向补仓义务人及投资顾问通知并要求补仓义务人向财产专户追加差额补足资金。

8.2.2 信托事务管理费为包干使用，用于支付本合同第8.1.1条所列第(2)项至第(4)项所列费用，不足部分由受托人以第一部分固定报酬支付，仍不足的，不足部分由信托财产承担；若有剩余，则剩余部分作为受托人的第二部分固定报酬，受托人有权于当期核算日后的10个工作日内提取。

8.3 受托人报酬的计算及支付

8.3.1 本信托计划项下受托人报酬分为两部分即第一部分固定报酬、第二部分固定报酬。

8.3.2 (1) 受托人第一部分固定报酬年费率为0.15%。受托人有权于当期核算日后的10个工作日内提取当期第一部分固定报酬。当期第一部分固定报酬的计算公式为：

当期第一部分固定报酬=∑当期核算期内受托人每日应提取的第一部分固定报酬。

其中，受托人每日应提取的第一部分固定报酬=当日存续信托单位份数×1元/份×0.15%/360。

如当期核算日当日现金形式信托财产不足支付当期第一部分固定报酬及其他应付未付信托税费的，则受托人有权以电话或电子邮件形式向差额补足人及投资顾问通知并并要求差额补足人向财产专户追加差额补足资金。

(2) 受托人第二部分固定报酬为受托人计提的信托事务管理费支付本合同第8.1.1条第(2)项至第(4)项所列费用后的剩余部分。

(3) 如果受托人未在约定期限内提取任何一期信托报酬的，受托人有权于之后的任一工作日提取。若信托计划延期的，受托人仍按照延期前的费率收取延期期间的信托报酬。

8.3.3 受托人收取信托报酬的收款账户如下：

户名：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城北支行

账号：52001453600052505132

8.3.4 非因受托人的原因导致信托目的不能实现，本信托计划终止时，受托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已收取的信托报酬无需返还。受托人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因违背管理职责、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致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在恢复信托财产的原状或者予以赔偿前，受托人不得请求给付报酬。

8.4 税赋承担

8.4.1 本信托计划项下的受托人、受益人及其他纳税主体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受托人不承担代扣代缴义务。

8.4.2 应当由信托财产承担的税赋，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8.4.3 若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受托人在向受益人支付的信托收益、其他款项前须从信托财产中预提或扣减任何税赋的，则受托人有权予以预提或扣减，且受益人不得要求受托人支付与该等预提或扣减相关的额外款项。

8.5 保管费

保管人为本信托计划提供保管服务，有权收取保管费。保管人收取保管费的时间、金额等由受托人与保管人另行签署编号为华能信托【2017】集合信托字第043号-保管001《华能信托·普邦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保管合同之证券投资类操作备忘录》的《保管合同》进行约定。

8.6 投资顾问费部分的信托管理费

投资顾问为本信托计划提供投资顾问服务，有权收取投资顾问费，作为信托管理费列支。投资顾问收取投资顾问费的时间、金额等由受托人与投资顾问另行签署编号为华能信托【2017】集合信托字第043号-顾问001的《投资顾问合同》进行约定。

第九条 信托利益的计算及分配

为避免歧义，本条款不构成受托人对信托资金不受损失，或者对信托资金最低收益的任何承诺。如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利益不足下述各项中依据业绩比较基准计算的信托利益的，受托人仅有义务以实际信托利益为限分配信托利益。如无特别说明，本合同中根据业绩比较基准计算的信托收益、信托利益均未扣除根据本合同应当由信托财产承担的增值税及其附加税等税赋，若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有权机构要求以及本合同的约定，本信托项下信托单位运营过程中就应税收入应缴纳增值税及其附加税及其他税赋的，受托人向受益人分配的实际信托收益/实际信托利益将低于根据业绩比较基准计算的信托收益、信托利益。信托公司、信托业务人员、投资顾问等相关机构和人员的过往业绩、受托人发行的其他信托产品的业绩、投资顾问管理或提供服务的其它产品的业绩不代表本信托计划未来运作的实际效果，亦不代表本信托计划预期业绩。

9.1 信托利益分配的原则

9.1.1 本信托计划期限内，受托人负责核算应向各类信托单位的受益人分配的信托利益，并按照信托文件约定的分配时间向各类信托单位的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若《风险申明书》对某类信托单位预期收益率、计算方式、支付方式等另有约定的，以《风险申明书》的约定为准。

9.1.2 受托人按照下列顺序（如同一顺序各项不能得到足额支付，则按照该顺序各项应受偿金额的比例进行支付）分配信托财产：

- (1) 支付本信托计划项下的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各项税赋；
- (2) 支付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费用；
- (3) 按本合同约定向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

本信托计划项下优先级信托单位优先于劣后级信托单位获得分配。本信托计划存续期间，仅向优先级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不向劣后级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全部优先级受益人的信托收益及全部信托本金根据本合同约定获得分配后，受托人于信托计划终止后10个工作日内向劣后级受益人进行分配。

9.1.3 受托人以信托财产为限向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信托财产扣除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费用和其他负债后，根据本条规定，用于支付优先级受益权项下信托利益和劣后级受益权项下信托利益；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全体优先级受益人按照业绩比较基准计算的最高信托利益未得到足额分配之前，不得向劣后级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

9.1.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信托利益分配采取现金方式。

9.1.5 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内和终止（包括提前终止、到期终止、延期终止，下同）时，若扣除了信托费用和其他负债后的信托财产（以下简称“剩余信托财产”）不足以支付按照业绩比较基准计算的优先级信托单位最高信托利益的，则剩余信托财产全部向优先级受益人进行分配（按照每个优先级受益人各自持有的优先级信托单位份数占届时全部优先级信托单位总份数的比例向各优先级受益人进行分配），且不足部分由差额补足人进行补足，差额补足人对此承担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补偿责任。

信托计划期限届满或终止，信托财产中的标的股票未能全部变现的，则本信托计划存续期限延长至信托财产中的标的股票全部变现之日，信托利益的分配在标的股票处置和变现完成后的10个工作日内进行。

9.2 信托利益的计算、支付

9.2.1 信托利益的计算及分配

（1）优先级信托单位期间信托利益的计算和分配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受托人于当期核算日（优先级信托单位终止日除外）后10个工作日内，以当期核算日本信托计划项下现金形式的信托财产扣除截至当期核算日已计提未支付的信托费用和其他负债后的余额为限，向优先级受益人进行当期核算期信托收益分配。

优先级受益人当期核算期最高信托收益=∑当期核算期内该优先级受益人每日最高信托收益—该优先级受益人在该期核算期内已获分配的信托收益（如有）。

优先级受益人每日最高时信托收益=当日该优先级受益人持有的优先级信托单位份数×1元/份×优先级信托单位的业绩比较基准/360。

（2）优先级信托单位期末信托利益的计算和分配

除本款另有约定外，受托人于优先级信托单位终止日（包括优先级信托单位提前终止、到期终止、延期终止）后的1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形式的信托财产扣除届时已计提未支付的信托费用和其他负债后的余额为限向优先级受益人进行期末最后一个核算期的信托利益分配。

优先级受益人期末最高信托利益=该优先级受益人持有的存续优先级信托单位份数×1元/份+该优先级受益人期末最后一个核算期内的最高信托收益—该优先级受益人在期末最后一个核算期内已获分配的信托收益（如有）。

优先级受益人期末最后一个核算期内最高信托收益=∑期末最后一个核算期内该优先级受益人每日最高信托收益—该优先级受益人在期末最后一个核算期内已获分配的信托收益（如有）。

优先级受益人每日最高时信托收益=当日该优先级受益人持有的优先级信托单位份数×1元/份×优先级信托单位的业绩比较基准/360。

（3）劣后级信托单位期末信托利益的计算和分配

劣后级信托单位在信托计划存续期间不分配信托利益。除本款另有约定外，信托计划终止时，信托财产总值扣除已计提未支付的信托费用、其他负债以及全部优先级受益人信托利益后仍有余额的，该余额作为劣后级受益人的信托利益。

9.2.2 特别地，若劣后级受益人按本合同约定放弃其享有的劣后级信托受益权的，则在信托计划终止

时，信托财产总值扣除已计提未支付的信托费用、其他负债后的余额全部归优先级受益人所有。

- 9.2.3 如任意一个核算日（优先级信托单位终止日除外，T日）现金形式的信托财产扣除应支付未支付的信托费用和其他负债后的余额不足以支付T日按照本合同第9.2.1条第（1）款约定向全体优先级受益人分配的当期核算期最高信托收益的，受托人最迟应当于（T日）20:00之前以电话或电子邮件形式或其他合法方式向差额补足人发出通知并要求追加差额补足资金，无论劣后级信托受益权是否已经变更为由优先级受益人享有，此时差额补足人均有义务于T+1工作日13:00前足额支付差额补足资金，受托人通知送达与否并不影响差额补足人应履行的义务，差额补足资金金额不低于【T日按照本合同第9.2.1条第（1）款约定向全体优先级受益人分配的当期核算期最高信托收益+应支付未支付的信托费用和其他负债-T日现金形式的信托财产】。截至T+1日13:00止，若差额补足人未足额支付差额补足资金的，则受托人先将以现金形式存在的信托财产（如有）向全体优先级受益人进行分配（按照每个优先级受益人各自持有的优先级信托单位份数占届时全部优先级信托单位总份数的比例向各优先级受益人进行分配），不足各优先级受益人当期核算期最高信托收益的金额顺延至现金形式的信托财产扣除届时应支付未支付的信托费用和其他负债后的余额足以支付时支付或信托财产全部变现后支付（以先至者为准）。
- 9.2.4 如优先级信托单位终止日（T日）现金形式的信托财产扣除应支付未支付的信托费用和其他负债后的余额不足以支付T日按照本合同第9.2.1条第（2）款约定向全体优先级受益人分配的期末最高信托利益的，受托人最迟应当于（T日）20:00之前以电话或电子邮件形式或其他合法方式向差额补足人发出通知并要求追加差额补足资金，无论劣后级信托受益权是否已经变更为由优先级受益人享有，此时差额补足人均有义务于T+1工作日13:00前足额追加差额补足资金，受托人通知送达与否并不影响差额补足人应履行的义务，差额补足资金金额不低于【T日按照本合同第9.2.1条第（2）款约定向全体优先级受益人分配的期末最高信托利益+应支付未支付的信托费用和其他负债-T日现金形式的信托财产】。截至T+1日13:00止，若差额补足人未足额支付差额补足资金的，则受托人应按如下约定操作：（1）先将以现金形式存在的信托财产（如有）向全体优先级受益人进行分配（按照每个优先级受益人各自持有的优先级信托单位份数占届时全部优先级信托单位总份数的比例向各优先级受益人进行分配）；（2）如信托财产中尚存在未变现的标的股票的，则受托人应按照本合同第7.3.4条的约定根据投资顾问的投资建议、优先级受益人代表的指令、或者全体委托人/受益人的指示出售标的股票。在标的股票出售完成后的10个工作日内以出售所得资金为限继续向各优先级受益人分配期末最高信托利益，如还有剩余资金，向劣后级受益人进行分配；（3）如信托财产中不存在尚未变现的标的股票的，本信托计划终止，受托人将按本合同第9.2.5条的约定向优先级受益人进行信托财产原状分配。但信托计划终止后，优先级受益人仍有权自行向差额补足人继续追索，受托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 9.2.5 在本信托计划持有的全部标的股票出售完毕并将出售所得按本合同约定进行信托利益分配后，本信托计划项下还存在债权或其他非现金类的信托财产的，且还存在存续的优先级信托单位的，受托人有权以信托财产原状分配方式向优先级受益人进行分配，无需另行取得受益人同意且受托人无需再与其另行签订协议。受托人将非现金形式信托财产的分配向届时的全体优先级受益人发出转让通知书，按照每个优先级受益人各自持有的优先级信托单位份数占届时全部优先级信托单位总份数的比例向各优先级受益人进行分配，优先级受益人于受托人向其发出转让通知书之日起便视为已取得全部信托利益，信托财产已向其分配完毕；受益人应自行向相关债务人（包括差额补足人，下同）/担保人（如有）行使债权/担保权利（如有），并向相关债权人履行债务（如有）；受托人不承担信托财产变现的责任，且后果和损失由受益人自行承担，与受托人

无关。

9.3 信托计划的延期及信托利益的分配

- 9.3.1 本信托计划存续届满时，因证券停牌等原因致使信托财产无法全部变现，信托计划期限自动延长至信托财产全部变现且清算为止。
- 9.3.2 信托财产变现后受托人按照第9.2条约定进行分配。

第十条 委托人的权利义务

10.1 委托人的权利

- 10.1.1 有权了解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并有权要求受托人做出说明。
- 10.1.2 有权查阅、抄录或者复制与信托财产有关的信托账目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其他文件。
- 10.1.3 信托文件约定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10.2 委托人的义务

- 10.2.1 委托人在认购/申购信托单位前，应当仔细阅读信托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在《风险申明书》中签章，申明愿意承担本信托计划的投资风险。
- 10.2.2 保证其签署、履行信托文件的行为已获相关充分的授权，并且不违反对其有约束力或有影响的法律法规、公司/组织章程或合同的限制。
- 10.2.3 保证按信托文件的约定交付来源合法且其合法所有或管理并有权处分的认购/申购资金。委托人不得违规汇集他人资金投资本信托计划。
- 10.2.4 保证加入本信托计划未损害委托人的债权人利益，且委托人的债权人对委托人所交付的信托财产不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
- 10.2.5 对受托人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情况和资料负有依法保密的义务，未经受托人和受益人同意，不得向受托人和受益人以外的任何人透露任何相关信息，但法律法规或信托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10.2.6 委托人不得要求受托人通过任何非法方式或管理手段管理信托财产并获取利益，委托人不得通过信托方式达到非法目的。
- 10.2.7 信托文件约定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一条 受托人的权利义务

11.1 受托人的权利

- 11.1.1 信托计划成立后，根据信托文件约定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
- 11.1.2 根据信托文件的约定足额收取受托人报酬。
- 11.1.3 受托人有权并且有义务根据信托文件的约定，为受益人的利益妥善处理信托事务，集合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信托财产的管理独立于受托人对其固有财产及其他信托财产的管理。
- 11.1.4 受托人有权根据信托文件的约定从信托财产中提取因处理信托事务而发生的费用。
- 11.1.5 受托人以其固有财产先行支付因处理信托事务而支出的费用、偿还对第三人所负债务的，对信托财产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

- 11.1.6 受托人有权依信托文件约定或根据信托事务的管理需要，将信托事务委托他人代为处理。
- 11.1.7 为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受托人有权拒绝其认为不适合投资本信托计划的委托人认购/申购信托单位。
- 11.1.8 信托文件约定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 11.2 受托人的义务**
- 11.2.1 为受益人的最大利益处理信托事务，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
- 11.2.2 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定以及信托文件的约定，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
- 11.2.3 在受益人要求查询与信托财产相关的信息时，应在不损害其他受益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准确、及时、完整地提供相关信息。
- 11.2.4 根据信托文件的约定，以信托财产为限向受益人支付信托利益。
- 11.2.5 对委托人、受益人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情况和资料依法保密，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信托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 11.2.6 妥善保管信托业务的交易记录、原始凭证及资料，保存期为自本信托计划终止日起15年。
- 11.2.7 根据信托文件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11.2.8 信托文件约定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二条 受益人的权利义务

- 12.1 受益人的权利**
- 12.1.1 根据所持有的信托单位享有本信托计划项下相应的信托受益权。
- 12.1.2 有权向受托人了解其信托资金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并有权要求受托人做出说明。
- 12.1.3 有权查阅、抄录或者复制与信托财产有关的信托账目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其他文件。
- 12.1.4 参加受益人大会，行使表决权。
- 12.1.5 查阅受益人大会决议及相关情况。
- 12.1.6 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信托文件约定的前提下，有权转让其享有的信托受益权。
- 12.1.7 法律法规规定和信托文件约定的其他权利。
- 12.2 受益人的义务**
- 12.2.1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信托文件的约定承担有关税费。
- 12.2.2 对所获知的本信托计划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 12.2.3 通过受让或非交易过户获得信托受益权的受益人，负有与其前手相同的受益人义务。
- 12.2.4 法律法规规定和信托文件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三条 受益人大会

- 13.1 本信托计划的受益人大会由全体受益人组成。
- 13.2 出现以下事项而信托文件未约定的，应当召开受益人大会审议决定：
- (1) 提前终止信托计划期限或延长信托计划期限（信托文件对提前终止信托计划期限或信托计划期限延长情形另有约定的除外）；
 - (2) 改变信托财产运用方式（信托文件对受托人有权改变信托财产运用方式的情形另有约定的除外）；
 - (3) 更换受托人；
 - (4) 提高受托人的报酬标准；
 - (5) 受托人认为需要召开受益人大会的其他事项；
 - (6) 信托文件约定需要召开受益人大会的其他事项。
- 13.3 受益人大会由受托人负责召集，受托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代表信托单位百分之十以上的受益人有权自行召集。
- 13.4 受托人召集受益人大会的，应当提前10个工作日在受托人网站公告；受益人召集受益人大会的，应当提前10个工作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或《金融时报》等全国性报纸上公告，并在公告前告知受托人。公告内容应包括：受益人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形式、审议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受益人大会不得就未公告事项进行表决。
- 13.5 受益人大会可以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等方式召开，具体召开方式由召集人决定并在公告中披露。受益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受益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代表信托单位百分之十以上的受益人自行召开受益人大会的，应在召开前10个工作日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受托人列席会议；受托人因故无法参加会议的，召集人应聘请律师列席会议。
- 13.6 受益人大会应当有代表百分之五十以上信托单位的受益人参加，方可召开；本款约定的信托单位比例及受益人的信息以受益人大会召集前第10个工作日在受托人处记载的相关数据信息为准。
- 13.7 每一份信托单位具有一票表决权；大会就审议事项作出决定，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受益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但更换受托人、信托文件未约定的改变信托财产运用方式以及信托文件未约定的提前终止信托计划期限事项，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受益人全体通过。受益人未按通知截止时间将书面意见送达至召集人，则视为该受益人放弃行使表决权，并无条件接受受益人大会决议。受益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出席会议的受益人应在会议决议上签章。
- 13.8 受益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受益人、受托人均有约束力。受托人于受益人大会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将受益人大会决议向全体受益人进行披露，并向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

第十四条 受托人职责终止和新受托人的选任

- 1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受托人职责终止：
- (1) 受托人被依法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 (2) 受托人依法解散或者法定资格丧失；

- (3) 受托人辞任或被受益人大会解任；
- (4) 信托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2 新受托人的选任

受托人依法终止其职责的，新受托人由受益人大会选任。如果有关法律法规或政府部门已经对新受托人的选任方式有了规定或安排，则在出现需要重新选任受托人的情况时应按照该规定或安排进行。受托人变更时，受托人应向委托人做出处理信托事务的报告，并向新受托人办理信托财产和信托事务的移交手续。自全部移交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原受托人在信托计划项下的权利和义务终止。

第十五条 信托财产的估值

15.1 估值目的

信托财产的估值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信托财产的价值。

15.2 估值方法

(1) 现金资产

现金资产以估值日实际本金和实收利息计入信托财产。银行存款和券商保证金应收未收利息不计入估值日的信托财产总值，计入信托计划终止日的信托财产总值。

(2) 股票

(i) 已上市流通的股票，以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估值日前的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ii) 未上市流通的股票价值按照如下方法确定：

a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按估值日该上市公司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该同一股票无交易的，以其在估值日前的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b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按估值日的账面成本估值。

c 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估值日在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计算；估值日该同一股票无交易的，以其在估值日前的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iii) 股票分红派息，股息红利于除权除息日计入信托财产。

(3) 其他财产

(i) 应收证券交易清算款、应收股利等应收款以估值日实际应收金额计算。

(ii) 除估值日应计提的信托管理费和相关服务机构费用外，应付证券交易清算款等应付款、已计提未支付的信托费用及其他负债等以估值日实际应付金额作为扣除项计算。

(iii) 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如估值日有市价的，应采用市价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市价，且估值日前的最近一个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采用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市价，且估值日前的最近一个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应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v) 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有关法律法规的最新规定进行计算；没有规定的，由受托人与保管人协商确定计算方法，且不需另行向委托人披露。

15.3 暂停估值的情形

如发生如下情形，受托人将暂停估值：证券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未营业；因不可抗力或证券交割清算制度变化等政策原因造成受托人不能按照上述估值方法进行估值；法律或监管机构认定的其它情形。

15.4 估值效力与公布

受托人按照信托文件规定的方法估值，保管人根据信托文件及《保管合同》的规定进行复核。全体委托人（受益人）接受并认可经保管人复核的估值结果。

第十六条 信托计划的终止及信托财产的清算、归属

16.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信托计划终止：

- (1) 本信托计划期限届满且未发生信托合同约定的信托计划延期情形的；
- (2) 受益人大会决定终止；
- (3) 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按照投资顾问的投资建议，受托人出售全部标的股票的；
- (4) 受托人职责终止，且未能按照有关规定产生新受托人；
- (5) 因重大情势变更或出现重大风险等情形可能导致本信托计划无法正常实施，受托人决定提前终止；
- (6) 信托计划的存续违反信托目的；
- (7) 全体受益人放弃信托受益权；
- (8)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信托计划无法继续运作；
- (9) 信托当事人协商同意；
- (10) 信托计划被撤销或被解除；
- (11) 信托目的已经实现或者不能实现；
- (12) 标的股票全部变现且不再作再投资，受托人决定提前终止；
- (13) 信托文件约定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6.2 本信托计划期限届满前，若受托人根据信托文件提前终止本信托计划的，受托人应将提前终止事项在受托人网站公告，自公告载明的提前终止之日起，本信托计划终止。

16.3 信托计划终止后的清算

受托人应在本信托计划终止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处理信托事务的清算报告，并按本合同第十八条约定的方式向全体受益人披露。受托人在信托财产清算报告公告之日起30日内未收到受益人提出的书面异议的，受托人就清算报告所列事项解除责任。委托人（受益人）同意信托财产清算报告不需要审计。

16.4 信托财产的归属

本信托计划终止并进行清算后的信托财产由受托人按照本合同第九条约定进行分配。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受托人应在本信托计划终止后的10个工作日内，按照信托文件约定将清算后的信托利益向受益人分配。因受益人信托利益账户变更未及时通知受托人致使受托人无法向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受托人应妥善保管，受益人应自行到受托人处办理领取手续，保管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由被保管的信托利益承担。

第十七条 信托受益权的登记、转让

- 17.1 受托人置备受益人名册，记载受益人持有信托受益权的相关信息。
- 17.2 信托受益权的转让**
- 17.2.1 在本信托计划存续期间，经受托人同意后，优先级受益人可将信托受益权依法向合格投资者转让，除本合同另有约定之外，劣后级受益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信托受益权。
- 17.2.2 信托受益权转让时，受让人应当是符合《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信托受益权进行拆分转让的，受让人不得为自然人；机构投资者持有的信托受益权，不得向自然人转让。信托受益权不得转让给非高净值客户的商业银行理财资金的代理人。经受托人审查同意的，应为受益人办理信托受益权转让登记手续。转让登记日以受托人在《信托受益权转让申请书》上签署确认的受理日期为准。信托受益权转让的，委托人的权利义务随之转让给新的受益人。
- 17.2.3 受益人转让信托受益权，应与受让人共同持信托文件、转让合同、信托受益权转让申请书和转让双方有效的证件及受托人要求的其他文件到受托人营业场所办理转让登记手续。未到受托人营业场所办理转让登记手续的，不得对抗受托人。
- 17.3 信托单位的非交易过户**
- 17.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办理信托单位的非交易过户：
- (1) 机构投资者合并、分立，或因解散、破产、被依法责令关闭等原因丧失主体资格；
 - (2) 自然人投资者死亡发生的继承；
 - (3) 自然人投资者离婚、分家析产；
 - (4) 赠与；
 - (5) 司法机关依法强制执行。
- 17.3.2 受益人或其继承人/承继人申请办理信托单位的非交易过户，应持信托文件、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证明符合非交易过户条件的公证书或生效司法裁判文件及受托人要求的其他文件，到受托人营业场所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 17.3.3 办理信托受益权的非交易过户，受托人按照过户信托受益权对应的信托单位面值总额的【0%】向该信托受益权转让方或受让方收取过户手续费。受托人根据本条约定收取的信托受益权过户手续费是受托人的业务收入，不纳入信托财产。

第十八条 风险揭示与防范

18.1 信托计划风险揭示

受托人在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法律与政策风险、管理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托财产无法变现的风险、信托计划或开放期不成立的风险、提前和延期终止风险、信托财产独立性风险、税赋风险、保管人风险、特别风险、其他风险等。投资者在决定认购/申购信托单位前，应谨慎衡量下文所述之风险因素及承担方式，并认

真阅读本合同以及信托文件的所有其他资料。

18.1.1 法律与政策风险

在本信托计划的运作过程中，因法律法规变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因国家财政政策、税收政策、货币政策、行业政策、投资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监管政策等调整、变化，或国家法律法规变动，可能影响信托计划的运行，导致信托财产的损失。

18.1.2 管理风险

信托财产管理运用过程中，受管理水平、管理手段、管理技术制约，受托人对市场和经济形势判断失误、获取的信息不全、处理信托事务过程中工作失误等情形，可能影响信托利益。

18.1.3 信用风险

本信托计划项下对信托计划负有义务的交易对手发生信用风险未按期足额履行其义务等情形，可能影响信托计划的运行，导致信托财产的损失，继而影响本信托受益人全部或部分信托利益的实现。

18.1.4 流动性风险

信托计划所持有上市公司标的股票可能在极端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休市或停止交易、标的股票跌停或停牌等情形）导致信托计划财产无法及时变现，进而对信托单位的收益实现造成负面影响。

18.1.5 信托财产无法变现的风险

信托计划终止时，受市场环境或其他原因影响，信托财产可能部分或者全部不能变现，因此受益人可能面临信托计划终止时无法及时收到信托利益的风险。

18.1.6 信托计划或开放期不成立的风险

信托单位认购总金额未达到信托计划、开放期信托单位规模下限等原因，可能导致信托计划、开放期不成立，致使投资者投资目标无法实现。

18.1.7 提前和延期终止风险

本信托计划及部分信托单位可能因任何原因提前终止，受益人的信托利益按照其持有的该类信托单位实际存续天数计算。因此，当本信托计划或部分信托单位提前终止时，优先级受益人最终获得分配的信托利益可能少于按照业绩比较基准计算的最高信托利益。

本信托计划或部分信托单位按照信托文件约定予以延期的，受益人可能不能按照预期期限取得信托利益，从而可能影响受益人的最高信托收益的按期、足额实现。

18.1.8 信托财产独立性风险

我国信托财产的登记制度尚未建立，有关信托财产与受托人固有财产分离、信托财产不得强制执行以及其他保护信托财产的相关规定在实践中可能产生不同理解，并可能对委托人和受益人造成损害。

18.1.9 税赋风险

信托财产管理、运用、处分过程中发生的税赋由信托财产承担，信托财产扣除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全部税赋、信托费用后的剩余部分以货币资金形式向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因法律法规、税收监管政策等的变化，包括但不限于信托运营过程中增值税监管政策的变化等，将导致信托财产扣除根据本合同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全部税赋、信托费用后的剩余可供分配信托利益的部分减少。本信托清算后，若受托人被税务机关要求补缴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各类税费的，受托人仍有权向受益人就补缴金额进行追偿。

18.1.10 保管人风险

本信托的保管人可能存在因其违规经营、管理疏忽或因其从事相应该业务的资质、管理能力、相关知识和经验以及操作能力等原因而使信托财产遭受损失的风险。

18.1.11 其他风险

除上述提及的主要风险以外，本信托计划的运行还可能存在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而导致的风险。

18.1.12 特别风险

(1) 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本信托计划投资于上市公司普邦股份二级市场流通的A股普通股股票。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法人治理结构、管理能力、市场前景、行业竞争、技术变迁等，这些都会导致企业的盈利发生变化，并最终对受益人信托利益的实现造成不利影响。

(2) 标的股票股价波动风险

标的股票股价可能随宏观经济环境、上市公司自身经营状况以及股票市场风险而波动，并最终对受益人信托利益的实现造成不利影响。

(3) 限售期和标的股票停牌风险

如本信托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存在限售期或停牌期，限售期或停牌期将影响标的股票的及时变现，且当限售期或停牌期内信托单位净值触及止损线时受托人可能无法及时对标的股票卖出或进行平仓操作，并最终对受益人信托利益的实现造成不利影响。

(4) 标的股票处置风险

本信托计划投资标的股票可能因标的股票停牌或者其他限售限制，如因政策变化可能导致标的股票减持需要履行向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公告等程序以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存在标的股票无法及时被出售，从而导致信托利益无法实现的风险。

(5) 补仓义务人/差额补足人的信用风险

本信托计划项下，补仓义务人/差额补足人涂善忠的补仓/差额补足能力存在不确定性，若因任何原因在发生需要补仓/差额补足的情形时，补仓义务人/差额补足人未按照《补仓及差额补足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追加补仓资金/补足差额的，则可能造成信托财产的损失并进而影响受益人信托利益的实现。

(6) 平仓风险

信托计划在补仓义务人未能按照《补仓及差额补足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履行补仓义务时，会导致受托人根据受托人对证券市场的判断对信托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进行变现操作，直到标的股票全部变现为止，平仓变现操作可能导致信托财产的损失。从而影响受益人信托利益的实现。

(7) 投资顾问管理、判断风险

本信托计划存续期限内，受托人将主要根据投资顾问的投资建议进行信托财产的投资运作，故信托计划的业绩很大程度上依赖投资顾问的投资管理能力、勤勉尽责的执行投资管理义务和恪守各项法律法规。投资顾问及其指定的授权代表的知识、经验、信息、判断、决策、技能等，对信托计划投资业绩有着决定性影响，在投资顾问及其授权代表发生失误时也将导致信托财产受到较大损失。同时投资顾问自身的管理水平、经营状况以及管理人员的变化，对信托财产投资运作也有很大影响，可能导致信托财产损失。

受托人仅对投资顾问发送的投资建议进行形式审查，若投资顾问发送的投资建议违法违规或违反信托文件，且受托人依据当时已知信息不足以确认该投资建议违法违规或违反信托文件的，信托计划可能因执行该投资建议而受到监管机构的处罚（不排除投资建议执行后，经过很长时

间后受到的处罚)，从而导致信托计划财产的损失。投资顾问可能还拥有客户委托资产管理以及与其他金融机构合作开发有类似的证券投资产品，具有类似的投资方向、操作模式。信托计划投资操作过程中，不排除与投资顾问的客户委托资产管理以及其管理的其他证券投资产品之间发生利益冲突的道德风险。

(8) 操作风险

受托人将按照信托文件规定履行信托财产投资管理职责，但在受托人管理信托财产的过程中，可能会发生由于市场流动性和波动性多变而导致受托人未能完全按照投资顾问的投资建议进行操作，或由于投资建议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投资限制或证券操作系统的系统限制、或由于证券操作系统的故障而导致投资建议被证券操作系统自动拒绝执行、未能完全执行或执行失败的情形，从而影响受益人信托利益，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信托财产承担，受托人不承担责任。

(9) 信托利益不确定的风险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委托人不得赎回其信托单位，委托人持有信托单位的时间和金额均有一定要求，因此委托人在资金流动性方面会受一定影响。

(10) 劣后级受益人损失劣后级信托资金的风险

劣后级受益人以其劣后级信托资金保证优先级信托资金的安全，若本信托计划清算时信托财产在支付信托费用、信托税费并优先向优先级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后的剩余信托利益小于劣后级信托资金，则劣后级受益人遭受本金损失的风险。

(11) 投资未达到按照业绩比较基准计算的最高信托利益的风险

本信托计划并非保本型投资产品，主要投资于特定的标的股票。标的股票价格受宏观经济环境、公司经营情况、证券市场情况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因各种原因标的股票价格下降，从而导致无法按时足额按照业绩比较基准计算的最高信托利益向优先级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的风险。

(12) 政策风险

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资金用于股票投资，可能存在由于监管政策发生变化而导致优先级信托单位达不到按照业绩比较基准计算的最高信托利益的风险。

(13) 劣后级受益人丧失信托受益权的风险

锁定期期间，如果净值跌破止损线，补仓义务人未按照约定履行补仓义务，那么劣后级委托人放弃其在本信托计划成立日至本信托计划终止日期期间的全部信托受益权，同时劣后级受益人将其持有的全部劣后级受益权无偿划转给优先级受益人，劣后级受益人面临遭受劣后级信托单位本金损失的风险。

18.2 风险防范措施

- 18.2.1 受托人将密切关注、跟踪国家法律、政策以及宏观经济状况，对未来政策和市场走势做出科学的判断，尽可能地降低行业风险及政策风险。
- 18.2.2 受托人将密切关注交易对手的经营状况、信用水平和财务状况，并在交易对手未履行义务时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防范信用风险。
- 18.2.3 受托人将履行勤勉尽责的义务，恪尽职守，按照信托合同规定的信托财产运用的范围管理运用信托财产；受托人规范业务管理系统，本信托业务流程纳入受托人已执行的业务管理制度，严格履行岗位职责，通过严格执行业务管理制度，防范管理风险。

18.3 风险承担

受托人承诺以受益人的最大利益为宗旨处理信托事务，并谨慎管理信托财产，但不承诺信托资

金不受损失，亦不承诺最低收益。受托人根据信托文件管理信托财产所产生风险，由信托财产承担。受托人因违背信托文件、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而造成信托财产损失的，由受托人以固有财产赔偿；不足赔偿时，由投资者自担。

第十九条 信息披露

19.1 常规披露

- 19.1.1 受托人在本信托计划成立日、信托计划开放期结束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披露信托计划的推介、设立、开放期情况。
- 19.1.2 受托人将在每自然季度结束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信托财产管理报告和信托财产运用及收益情况季度报告，并在受托人网站披露。

19.2 临时披露

本信托计划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受托人应当在获知有关情况后 3 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披露，并自披露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书面提出受托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 (1) 信托财产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 (2) 信托计划资金使用方财务状况严重恶化；
- (3) 对受益人、信托计划可能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9.3 信息披露方式

在受托人对其制作的各信息披露文件和各信托事务报告审核无误后，受托人应在受托人公司网站（www.hngtrust.com）上向受益人披露信托文件约定的信息，受益人登录注册后，可以随时查阅相关信托信息。

19.4 其他信息的披露

其他与信托计划相关且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披露。

第二十条 违约责任

- 20.1 各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约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部分或全部约定包括但不限于陈述与保证不真实或被违背的，视为违反本合同，均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其违约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 20.2 委托人未按本合同的约定交付认购/申购资金，或者交付的认购/申购资金存在瑕疵，给本信托计划或其他信托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20.3 非因受托人的原因导致信托计划不成立、被撤销、被解除或被确认无效的，受托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受托人已收取或计提的受托人报酬、信托事务管理费无需返还。

第二十一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方式

-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修改和终止等事项适用中国法律法规。
- 21.2 与本合同和本信托计划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不能协商解决的，则均应提交受托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21.3 除双方发生争议的事项外，双方仍应当本着善意的原则按照本合同及其他相关交易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各自义务。

第二十二条 通知及账户变更

22.1 通知事项

- (1) 委托人、受托人或受益人通讯地址或其他联络方式发生变化的。
- (2) 受托人认为因履行受托管理职责而需通知委托人和受益人的事项。
- (3) 委托人和受益人发生其他变化，有可能影响受托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事项。
- (4) 其他需通知的事项。

22.2 送达方式

- (1) 委托人或受益人向受托人发出通知的，应采取直接送达的方式。除非信托文件另有约定或经受托人同意，委托人或受益人不得以其他方式向受托人发出通知。
- (2) 受托人向委托人或受益人发出通知的，可以采取在受托人网站公告或手机短信的形式，也可以采取专人递送、电子邮件、特快专递、挂号信或传真等其他方式发送至该委托人或受益人所签署信托单位认购风险说明书所列地址或传真号码(或受益人按照本条约定正式通知受托人的其他地址或传真号码)。

22.3 送达生效时间

- (1) 受托人采取在受托人网站公告或手机短信的形式向委托人或受益人发出通知的，受托人发出当日视为送达。
- (2) 信托当事人以专人递送、电子邮件、特快专递、挂号信或传真的方式发出通知的，在下列条件下送达生效：
 - A 专人递送：通知方取得的被通知方签收单所标示的日期；
 - B 特快专递：通知方持有的投邮凭证所示日后第3日；
 - C 挂号信邮递：通知方持有的国内挂号函件收据所示日后第5日；
 - D 传真：收到成功发送确认之日；
 - E 电子邮件：该电子邮件首次进入被通知方电子信箱所在服务器系统的时间。
- (3) 同时采用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送达方式的，以其中最先送达的时间为准。

22.4 责任承担

- (1) 委托人/受益人应在其所签署信托单位认购风险说明书中准确、完整地填写其通讯地址、联系方式。委托人/受益人的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中的任何一项发生变更，变更一方应立即将更改后的通讯地址、联系方式按照本合同规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人。此后，任何通

知均按变更后的通讯地址、联系方式发送。

- (2) 任何一方未就其通讯地址、联系方式的变更按照本条规定立即通知另一方的，不得以此变更对抗其他方，其他方按照变更一方变更前的通讯地址、联系方式发送的书面通知，在发生本条规定情形时即视为有效送达，变更一方应自行承担因此而导致的任何法律、经济责任。如果变更联系方式的一方未按照本条约定通知其他方导致无法送达，或者信托单位认购风险申明书约定的地址不能送达或送达有误的（包括但不限于被通知方地址有误等），自通知方发出文件或通知后第4日，即视为送达和收到之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被通知方自行承担。

22.5 受益人信托利益账户变化通知

本信托计划期限内，受益人变更信托利益账户的，应在信托利益支付日前不少于7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人，并前往受托人指定的营业场所办理信托利益账户变更确认手续。受益人未按照前述约定通知受托人并办理信托利益账户变更确认手续的，受益人应对由此而造成的风险和损失负责。

22.6 信托财产专户的变更通知

受托人变更信托财产专户的，有权以本合同约定的通知和送达的方式告知委托人和受益人，而无需征得委托人和受益人同意。

第二十三条 其他事项

23.1 合同组成

- 23.1.1 《信托计划说明书》与《风险申明书》及其附件是信托文件的组成部分，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约定的，以《信托计划说明书》和《风险申明书》为准。如本合同与《信托计划说明书》的内容相冲突，优先适用本合同；如本合同与《风险申明书》的内容相冲突，优先适用《风险申明书》。

23.1.2 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1.3 本合同未尽事宜，各方可以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23.2 合同修改

23.2.1 本合同的修改需经受托人书面同意。

23.2.2 修改本合同应经受益人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但如因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并属于本合同必须遵照进行修改的情形，或者本合同的修改对受益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信托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的，可不经受益人大会决议，而经受托人同意后修改，但受托人应在修改后15个工作日内将修改事宜向全体受益人披露。

23.2.3 期间的顺延

本合同规定的受托人接收款项或支付款项的日期如非工作日，应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23.2.4 本合同中受托人向受益人支付的信托利益、利息等均以元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于四舍五入导致的误差产生的损益由信托财产承担或享有。

23.2.5 合同的效力和文本

本合同经委托人签署（自然人签字；或机构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法人公章），受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法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委托人和受托人各持壹份，贰份用于开立证券账户，贰份用于开立资金账户。

23.2.6 本合同双方在此申明：

在本合同签署前，受托人已经特别提示委托人认购/申购资金必须是委托人合法所有的或合法管理并有权处分的财产且委托人已经仔细阅读了包括本合同、《信托计划说明书》与《风险说明书》在内的信托文件，对当事人之间的信托关系、有关权利、义务和责任的条款的法律含义有准确无误的理解，并对本合同所有条款均无异议。

第二十四条 委托人信息

委托人基本信息见该委托人签署的《风险说明书》。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华能信托·普邦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之签署页，无正文]

委托人/受益人：

<p>自然人投资者（签字）</p> <p>年 月 日</p>	<p>机构投资者（公章）</p> <p>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p> <p>年 月 日</p>
---	--

受托人：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署地点：中国 贵州省贵阳市